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三路七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5,925,8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5,020,833 股之 83.46%，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席：林詩芸董事長



記錄：薛靜宜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調整淨減少6,199,824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調整淨減少6,255,957元。
- 2、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並無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簽證

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符合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17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82,335,922 元，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稅後利益為 168,526,432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50,862,354 元，擬提撥 10%法定公積計 16,852,643 元，可供分配盈餘 434,009,71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5,925,875 股計算，每股計約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計 98,888,81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335,120,898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敬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75,107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033,476 元。

三、本次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等因素，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三、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詳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捌、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〇一年，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持續拖累歐盟經濟表現，威脅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美國財政隱憂猶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減弱，以及中東局勢動盪衝擊油價穩定等，均使全球經濟成長風險升高，台灣主要貿易夥伴需求減弱，出口成長走緩，民間投資轉呈負成長，民間消費降溫。加以美國推出新一輪QE，國際熱錢大量流向新興市場，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開始升值，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值至29.136元，較上年底升值3.96%。

在此大環境下，公司全體同仁戮力執行經營策略，持續加速模具開發速度並爭取更多產品通過CAPA認證，以期能爭取到更多訂單，茲就一〇一年度公司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57,78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1,120,959 仟元成長 3.28%；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為 209,820 仟元，稅後純益為 168,52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63 元。

(二)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7	45.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22	106.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3	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9	13.5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3.22	31.53
		稅前純益	31.83	32.92
	純益率		14.56	15.26
	每股盈餘（元）		2.63	2.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汽車保險桿及水箱護罩之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組車功能外，並需滿足各種天候條件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ISO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耐衝及抗張等物性、化性亦是品質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積極導入 CAPA 認證系統，所有通過 CAPA 認證產品皆需經過 CAPA 所核可的實驗室，藉由一連串符合國際認可 ASTM 實驗方法作測試，其物性皆與原廠相近。此外，本公司為提升 CAPA 認證速度，亦設立實驗室並通過 ISO17025 認證。

一〇一年度研究發展具體成果如下：

- ①持續製程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各製程品質良率，達到高良率、高生產力的目標。
- ②持續增加CAPA認證數，以維持同業間地位。

董事長：林詩芸

總經理：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一年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敦請鑒察。

此 致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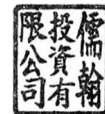
監察人：施璧珍



監察人：張麗珠



監察人：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7,670 3	\$ 120,959 5	2120	應付票據	\$ 219,581 8	\$ 186,39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16,325 1	16,850 1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82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32,420 1	11,48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2,055 1	11,76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41,902 2	39,49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63,545 6	178,86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8	其他應收款	5,056 -	1,825 -		－流動（附註二及五）	6,346 -	- -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七）	155,815 6	120,751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2,158 3	36,15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009 -	4,55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31,126 1	31,04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316 -	10,071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十）	28,821 1	27,3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466 16	449,619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2,895 -	1,82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574 17	350,605 15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252,309 10	252,309 10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142,492 5	173,565 7
1521	房屋及建築	806,802 30	656,241 2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31,425 20	561,601 23
1531	機器設備	397,927 15	308,047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73,917 25	735,166 30
1537	模具設備	994,811 37	1,027,801 43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0,711 1	29,70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694 -	2,490 -
1561	生財器具	1,970 -	1,970 -		負債合計	1,118,185 42	1,088,261 45
1611	租賃資產	702,472 26	702,472 29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78,717 3	77,872 3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3,265,719 122	3,056,414 12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仟股；一〇一年發行 65,926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60,267 仟股	659,259 25	602,669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6,928) (48)	(1,286,267) (53)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9,281 9	168,181 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60,021 13	252,750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28,072 83	1,938,328 80	3290	員工認股權	1,042 -	137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2,074 -	2,3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03 3	70,793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863 17	398,335 1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及十八）	13,132 1	13,01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59,088 58	1,324,684 5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597 -	8,8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77,273 100	\$ 2,412,945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16 -	38 -				
1888	其 他	816 -	8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61 1	22,67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7,273 100	\$ 2,412,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61,907 100	\$ 1,124,004 100
4170 銷貨退回	424 -	118 -
4190 銷貨折讓	3,703 -	2,9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57,780 100	1,120,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四）	774,931 67	787,951 70
5910 營業毛利	382,849 33	333,008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5,470 8	86,17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549 3	38,3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17 3	18,43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836 14	142,978 13
6900 營業淨利	219,013 19	190,030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4 -	5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86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1,87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	828 -
7480 其他收入	5,325 1	4,101 1
7100 合 計	6,991 1	17,3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八)	\$ 378	-	\$ 3,1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	5,84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46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u>6,346</u>	<u>1</u>	<u>-</u>	<u>-</u>
7500	合 計	<u>16,184</u>	<u>2</u>	<u>8,9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9,820	18	198,381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1,293</u>	<u>3</u>	<u>27,279</u>	<u>3</u>
9600	純 益	<u>\$ 168,527</u>	<u>15</u>	<u>\$ 171,102</u>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7</u>	<u>\$ 2.63</u>	<u>\$ 3.29</u>	<u>\$ 2.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6</u>	<u>\$ 2.62</u>	<u>\$ 3.28</u>	<u>\$ 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二)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 571,250	\$ 252,750	\$ 137	\$ 61,547	\$ 322,167	\$ 1,207,85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46	(9,246)	-
現金股利－每股 0.95 元	-	-	-	-	(54,269)	(54,269)
股票股利－每股 0.55 元	31,419	-	-	-	(31,419)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171,102	171,102
一〇〇年底餘額	602,669	252,750	137	70,793	398,335	1,324,684
現金增資	56,590	107,271	-	-	-	163,86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10	(17,110)	-
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	-	-	-	(98,889)	(98,889)
認列員工認股權	-	-	905	-	-	905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168,527	168,527
一〇一年底餘額	\$ 659,259	\$ 360,021	\$ 1,042	\$ 87,903	\$ 450,863	\$ 1,559,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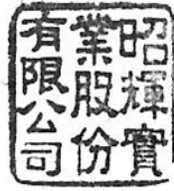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68,527	\$ 171,102
遞延所得稅	(1,531)	6,940
折舊費用	223,101	212,944
攤銷費用	6,366	8,660
備抵呆帳提列	100	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62)	5,84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6,346	(8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	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8	-
應收票據	(10,395)	15
應收帳款	15,324	(17,822)
其他應收款	(3,231)	1,323
存貨	(35,064)	14,501
其他流動資產	(245)	4,982
應付票據	1,747	19,352
應付帳款	(525)	(2,929)
應付所得稅	20,936	7,858
應付費用	2,410	5,494
其他應付款項	-	(74)
其他流動負債	1,073	(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262</u>	<u>437,1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5,257)	(225,5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53	1
遞延費用增加	(1,094)	(2,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814)</u>	<u>(227,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0,995)	(\$ 30,934)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714)	(26,135)
發放現金股利	(98,889)	(54,269)
現金增資	163,861	-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69,968)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1,4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63</u>	<u>(242,745)</u>
現金淨減少	(53,289)	(33,423)
年初現金餘額	<u>120,959</u>	<u>154,382</u>
年底現金餘額	<u>\$ 67,670</u>	<u>\$ 120,9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00</u>	<u>\$ 3,210</u>
支付所得稅	<u>\$ 21,888</u>	<u>\$ 12,4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u>\$ 31,126</u>	<u>\$ 31,048</u>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u>\$ 28,821</u>	<u>\$ 27,359</u>
折舊及攤銷費用轉列預付設備款	<u>\$ 6,346</u>	<u>\$ 1,22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12,699	\$ 232,69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25,999)	9,516
應付票據增加	(31,443)	(16,64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55,257</u>	<u>\$ 225,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附件五)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335,922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68,526,4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52,643)
可供分配盈餘	434,009,71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98,888,8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120,898

附註：

(1)分配員工紅利 3,033,476 元

(2)分配董監酬勞 2,275,107 元

(3)優先分派一〇一年度盈餘

(附件六)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M-19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項程序文。 二. 酌修正文字第 9 條第二項及第 15 條。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審查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應作徵信調查，並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評估，評估結果確有必要背書保證時，先簽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互為背書保證前，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於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四)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五)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留存於債權人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財務部應定期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將一年度內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次年度股東會。 (七)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財務部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	--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本項程序文。 二. 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
--	--	--

		適當揭露，爰酌 作文字修正。
--	--	-------------------

『GM-1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六條出席 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出席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依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 文，修正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 規則」。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同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同上
第十三條表決與決議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表決與決議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同上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